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補助學會經費條例

- ①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5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10 條
- ②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6 屆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7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3、5、6、8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7、10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第 1 條 (法源)

本條例依據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 2 條 (社團之定義)

凡本校依「國立中興大學學會組織規則」成立之正式學會，以下均稱學會。

第 3 條 (申請條件)

各學會申請學生會系學會補助款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非無故未派員以該社團名義參加前次社團幹部研習營。
- 二、將學生會列為該活動之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

各系學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未完成系總幹事改選及學會交接者。
- 二、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為迎新、送舊及營利性質之活動。
- 三、無故缺席系總幹聯席會議者，不得申請該學期之補助。
- 四、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為學會對學會內部之活動。

第 4 條 (申請原則)

每學期每學會以補助一次為限。

欲申請之活動，為配合學生會預算與決算，僅限上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起至次年五月三十日之活動。採先受理等候總預算通過後發放補助款。若每學年補助經費已用罄，則當學年停止受理申請。

第 5 條 (補助金額)

各學會提出申請系學會補助款之額度，以提出申請補助經費活動之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各學會申請系學會補助款之金額以 20,000 元為上限。合辦活動者，經費活動之預算金額額度以其分攤部分為限。

第 6 條 (申請程序)

各學會申請學生會系學會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一、各學會可於每月系總幹聯席會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內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會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須附上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及學生會補助學會經費申請表。

三、由系總幹聯席會議中互相評比，並經本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會社團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後，向全體學會公告補助金額。

四、各學會於公告後至學生會行政中心領取領據。

前項第四款之核備方式，以學生會報告用紙核章認定。

必要時，學生代表大會學會社團委員會得邀請申請經費之學會及主管單位列席說明。

第 7 條 (核銷程序)

各學會核銷學生會學會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寒假活動則於開學後七個工作天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會部辦理，逾時則不予補助。

(一) 活動成果報告。其內容所需檢附之資料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二) 欲核銷之單據。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規定。

二、行政中心需於收件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核銷。

三、由學生會庫銀領款後，由行政中心通知各申請之學會領款時間。

四、各學會負責人攜帶領據及證件至行政中心領款。

系學會補助款之核銷應依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辦理。

實際支出金額若低於申請金額，僅補助實際支出金額。

第 8 條 (申請表格)

學生會系學會補助款申請表，由行政中心學會部制定，修正後應發函送請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第 9 條 (主管單位)

本法之主管單位為行政中心學會部。

第 10 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條例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